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1,071,080,988 (87.48%)	153,242,052 (12.5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34,620,567 股，此為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